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34,321.65 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5,696.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2.28%。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遵守了上述《通知》等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报告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三)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确保考核管理的客观性、公正性，促进公司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意公司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

#### 六、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资质文件及情况说明，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

（三）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履行了证券投资相应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确认、计量及列报，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